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徐沛欣先生；
 - (ii) 朱冬先生；及
 - (iii) 齊大慶博士；(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iv)及第(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予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除非初始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日期；(ii)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可在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就零碎股權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董事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上限，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範圍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鈞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徐沛欣先生、朱冬先生及齊大慶博士將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